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義雄
訴訟代理人　黃鈺華律師
被上訴人　嘉義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涂醒哲
訴訟代理人　嚴奇均律師
　　嚴庚辰律師
複代理人　江立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　　法　官　郭貞秀
　　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銘偉